##  关于印发《中央单位教育收费收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0]104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高法院，高检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中央财政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

为加强中央部门教育收费收缴管理，建立规范的教育收费收缴管理制度，财政部制定了《中央部门教育收费收缴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

**中央单位教育收费收缴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中央单位教育收费（以下简称教育收费）收缴管理，建立规范的收缴管理制度，根据《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方案》、《财政部关于将按预算外资金管理的预算外收入纳入预算管理的通知》（财预[2010]88号）及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央各部门及所属单位（以下简称执收单位）按规定执收的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包括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中央党校收取的函授学院办学收费、研究生收费、短期培训进修费等。

　　第三条 财政部原则上为每个执收单位开设一个中央财政汇缴专户，该账户用于收缴教育收费，实行日终零余额管理。

　　第四条  中央财政汇缴专户开设后，除用于扣划缴款人银行卡缴款的银行账户需要保留的外，各执收单位开设的收入过渡性存款账户在20个工作日内予以撤销，并将收入过渡性存款账户内的资金划入财政部为其开设的中央财政汇缴专户。同时，应按照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有关规定，向财政部驻执收单位所在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履行相关备案手续。

　　第五条 教育收费收缴采取直接缴库和集中汇缴方式。各执收单位教育收费具体收缴方式，由财政部按照方便缴款、满足管理需要、利于收缴信息匹配的原则，在对中央部门实施收入收缴改革的相关文件中确定。

　　第六条  直接缴库流程：执收单位按规定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人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第一至三联在规定期限内到该单位中央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以下简称开户行）缴款，执收单位收到缴款人或代理银行退还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第一联，确认缴款后，在《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第四联加盖印章交缴款人作缴款收据。

　　第七条  集中汇缴分为按日集中汇缴和按旬、按月集中汇缴。

　　按日集中汇缴流程：执收单位使用中央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收据或中央高校专用收费收据向缴款人收取款项后，每日将所收款项按收费项目汇总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持第一至三联到开户行缴款。当日来不及上缴的，须在第二个工作日上午办理完缴款手续。

　　按旬、按月集中汇缴流程：执收单位使用中央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收据或中央高校专用收费收据向缴款人收取款项后，按旬（即每月5日、15日、25日，节假日顺延）或按月（每月终了前5个工作日内）将所收款项根据收费项目汇总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持第一至三联到开户行缴款。

　　执收单位应在每年最后一个工作日开户行营业终了前，将当年集中汇缴的所有应缴款项扫数缴入中央财政汇缴专户。

　　第八条 开户行收到款项后，应立即办理相关业务，将资金缴入中央财政汇缴专户。

　　第九条 开户行应在当日营业终了前将缴入中央财政汇缴专户的资金自动汇划中央财政专户。

　　第十条 开户行按日向其代理的执收单位反馈教育收费收缴明细信息，并将明细收入信息按照规定的数据格式传送中央财政专户开户银行，中央财政专户开户银行负责核对资金和信息。中央财政专户开户银行应按规定向财政部和执收单位的主管部门反馈教育收费收缴信息。

　　第十一条 执收单位的主管部门和执收单位应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确保应上缴中央财政的教育收费按规定及时缴入相应的中央财政汇缴专户。

　　第十二条 财政部与执收单位的主管部门、中央财政专户开户银行按规定定期对账。

　　第十三条 教育收费的资金拨付，由财政部根据部门预算、教育收费上缴财政专户情况和用款申请，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从财政专户中核拨。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